

#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8日(星期日)至5月1日(星期三)

二、比賽地點：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(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666號)

三、比賽項目及分組：

(一)桿數賽：

1.團體賽(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)

2.個人賽(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)

(二)球道賽：

1.個人賽(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)

四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登記：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團體賽：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項至少4人，最多6人為限(報名團體賽時，其個人成績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)。

2.個人賽：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，各組最多可報名3名。

3.球道賽：每一參加學校各組報名人數為2人。

備註：球員可重覆報名

(三)參賽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桿數賽

1.團體賽每隊最多6人出賽，以每日每輪最佳4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，累計二輪(24個球道)成績總和判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若有2隊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隊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，若最低者相同時，則以具次低桿數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若各隊未達4人參賽時，不列入團體賽成績，但仍可計個人賽成績。

2.個人賽則依個人24個球道成績錄取各組前12名(若第12名有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12球(13-24)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則以次低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)，加賽12球道以36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，若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，則以最後12球道(25-36)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則以次低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## (二) 球道賽

### 個人賽：

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2名運動員一組逐球道比賽。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。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球道賽時若雙方賽完12球道後仍平手時，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，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

### 備註：

擊球順序：球道賽中運動員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，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。

## (三) 成績記錄：

1. 預賽成績記錄，採各組球員互記方式執行，大會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。
2. 決賽成績記錄，由大會指定裁判。

## 六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之有領上衣參賽。
- (三) 運動員應提前20分鐘到場參加檢錄，檢錄未到以棄權論。
- (四)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- (五) 如遇雨天，比賽照常舉行，球員自備雨具。
- (六) 比賽進行中，領隊、教練及非參賽運動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七) 任一輪成績超過84桿時，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，成績不列入紀錄。
- (八) 比賽中，球具(含球)因打擊而損壞，依規則規定處理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2011年10月12日審定之木球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八、器材檢定：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，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為依據，另比賽用球請參賽運動員自行準備，但須符合規則規定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## 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成績決賽後立即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1時，於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(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)舉行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102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